

印鑑更換、掛失、變更戶名申請書

查本人原留印鑑因更換、掛失、變更戶名，擬予變更新印鑑，茲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新印鑑卡乙份
 - (二)檢附已辦妥過戶之股票。
 - (三)親自辦理檢附身分證正本；委託或通訊辦理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印鑑掛失聲明新印鑑生效日期：_____（未聲明者新印鑑於登記次日生效）。
 - (五)印鑑更換新印鑑一律於聲請次日生效。
 - (六)變更戶名請檢附全部現股股票及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- 請查照並惠予啟用新印鑑(新印鑑生效以前已賣出之股票，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)，本人同意下列聲明事項：

- 1. 新印鑑卡所填地址若與原印鑑卡不符以新印鑑卡為準。
 - 2. 本人未攜帶已辦妥質權設定登記或已過戶之股票辦理印鑑更換、掛失或變更戶名，致貴公司無法加蓋印鑑更換生效章，該股票以新、舊印鑑背書均屬有效。
- 嗣後如有糾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戶號：_____

股東戶名：_____



舊
印
鑑



新
印

覆 核		登 錄		核 印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並郵寄本公司(股務)申請，地址：
10669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